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3454-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454-XM001
- 2. 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2395.7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95.71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全费单价 最高限价 (元/吨)	数量 (吨)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1197.858	建筑垃圾运输： 21.18 元/吨； 消纳费： 45.00 元/吨	181000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镇域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现实施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将马坡镇镇域内各村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建筑垃圾有序的清运及消纳工作，本包服务内容及范围：负责将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暂定 18.1 万吨的建筑垃圾	顺义区 马坡镇

					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暂存点苫盖等工作。	
2	马坡镇 2024 年 建筑垃圾清运 消纳服务 项目 （第二 包）	1197.858	建筑垃圾运 输： 21.18 元/吨； 消纳费： 45.00 元/吨	181000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镇域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现实施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将马坡镇镇域内各村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建筑垃圾有序的清运及消纳工作，本包服务内容及范围：负责将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暂定 18.1 万吨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	顺义区 马坡镇

					圾装车、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暂存点苫盖等工作。	
--	--	--	--	--	--------------------------	--

备注：本次招标共计 2 个标包，投标人须以标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人可以同时报 2 个标包，但最终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第 2 包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即：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发改办发〔2021〕5 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

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3.2.2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或备案手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一层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徐宁/010-69401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

联系方式：010-69418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王玉建/张美会

电 话：010-694186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不适用。 □本项目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u>1、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u> <u>2、评标委员会按照 1 包至 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如果某投标人已在第 1 包排名第一, 则该投标人将不再推荐为第 2 包的中标候选人, 第 2 包中标候选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u> 例如: A 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投标, 并且在两个采购包均排名第一, 该投标人只能获得第 1 包中标机会, 第 2 包中标机会由第 2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得)。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418684;</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各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打八折）计取。</u> 缴纳时间：<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二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其他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2395.716 万元 第一包最高限价：1197.858 万元，建筑垃圾运输总价最高限价：383.358 万元，消纳费总价最高限价：814.5 万元 建筑垃圾运输全费单价最高限价：21.18 元/吨；消纳费全费单价最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限价：45.00 元/吨。 工程量：本年度预计产生建筑垃圾最高 36.2 万吨，其中暂存场原有建筑垃圾约 6.2 万吨，预计 2024 年产生新增建筑垃圾 30 万吨。 第一包：工程量暂定 18.1 万吨。 最终结算采用双控方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签章指：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采购人代表 2 名，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人。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1	行政许可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即: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2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或备案手续。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开标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各分项全费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包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81 分)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5 分)	0-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1、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5 分； 2、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 4 分； 3、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3 分； 4、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清运方案 (10 分)	0-10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消纳方案 (10 分)	0-10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质量保 证措施 (10 分)	0-10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5 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进度保 证措施 (10 分)	0-10	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 2、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5 分； 4、进度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人员配 备及分 工 (7分)	0-7	1、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详细，得 7 分； 2、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详细，得 4 分； 3、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一般，经验一般，岗位职责一般，得 3 分； 4、人员结构较差、专业配置较少，经验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机械设 备及车 辆配备 方案 (6 分)	0-6	1、配备齐全，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 6 分； 2、配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技术较先进，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 4 分； 3、配备一般，功能一般，满足作业需求，	

				得 3 分； 4、配备较差，基本满足作业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0-6	1、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2、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措施一般，得 3 分； 4、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文明、环保保证措施 (6 分)	0-6	1、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2、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措施一般，得 3 分； 4、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6 分)	0-6	1、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 4、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1		服务承诺 (5 分)	0-5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5 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2	商务部分 (9 分)	企业类 类似业绩 (9 分)	0-9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13	价格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全费单价 最高限价 (元/吨)	数量 (吨)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 运消纳服 务项目 (第一 包)	1197.858	建筑垃圾 运输： 21.18 元/ 吨； 消纳费： 45.00 元/ 吨	181000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镇域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现实施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将马坡镇镇域内各村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建筑垃圾有序的清运及消纳工作，本包服务内容及范围：负责将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暂定 18.1 万吨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暂存点苫盖等工作。	顺义 区马 坡镇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镇域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现实施马坡镇 2024 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将马坡镇镇域内各村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建筑垃圾有序的清运及消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顺义区马坡镇

2.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本年度预计产生建筑垃圾最高 36.2 万吨，其中暂存场原有建筑垃圾约 6.2 万吨，预计 2024 年产生新增建筑垃圾 30 万吨。

第一包预计完成顺义区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最高 18.1 万吨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等工作。

本项目全费单价最高限价：建筑垃圾运输：21.18 元/吨；消纳费：45.00 元/吨。

最终结算采用双控方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进度和方式：无预付款。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方式，如财政资金未到位，结算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财政批复时间协商自行调整，乙方需按季度上报清运及消纳结算报告。清运及消纳验收达标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结算报告由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实际发生工程量应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时，应在付款节点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量确认单及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及支付印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采购人要求，服务单位负责将马坡镇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2019 暂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本市环保要求，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示、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T0117-201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最新的法规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确保镇域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服务单位配备建筑垃圾运输车作为服务区域建筑垃圾运输，所有车辆需管委备案有运输资质车辆，并环境办备案，每月按运输车辆，上报磅单结算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

2.1 基本要求

2.1.1 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满足渣土消纳场入场要求，项目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2.1.3 实际发生工程量应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2.2 清运要求

2.2.1 服务单位须保证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消纳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2.2 清运工作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应保证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服务单位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2.2.3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如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2.2.4 建筑垃圾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同时服务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场地平整及建筑垃圾苫盖工作。

2.2.5 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消纳场所，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2.2.6 服务单位应告知甲方所用的车辆车型。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2.2.7 服务单位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甲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2.2.8 服务单位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2.2.9 甲方只负责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其他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服务单位安全管理不力的权力。

2.2.10 服务单位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

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2.2.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服务单位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如服务单位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造成不能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需求，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2.12 服务单位应确保有足够的车辆保障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开展，服务单位的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2.2.13 服务单位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3 消纳要求

2.3.1 服务单位须保证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消纳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3.2 负责缴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需要消纳处置费；

2.4 安全要求

2.4.1 服务单位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涉及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2.4.2 服务单位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实施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负。运势及作业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2.4.3 服务单位作业过程中应避免扰民，并及时处理民扰问题，应杜绝暴力作业，服务单位有义务维护甲方名誉，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服务单位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而导致服务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及产生得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2.5 文明、环保要求

2.5.1 服务单位应制定清运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服务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清运方案规定执行。

2.5.2 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做好环保措施，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量扬尘。

2.5.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作业出入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建筑垃圾及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避免扬尘。

2.5.4 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若服务单位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得处罚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服务单位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清运全部建筑垃圾，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运输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清运方案，落实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环保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接受采购人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有配合住建委、区、镇级城管部门安全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的义务。

2、供应商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换。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视为供应商违约。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名安全管理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供应商确需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否则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地点）开展清运工作，场内清理、倒运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消纳地点。由于供应商未按相关规定导致

的行政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

8、供应商应在清运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应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未经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9、接受采购人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0、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使用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并随车携带，供应商运输司机应持证上岗。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置场，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1、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后，供应商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其他约定：供应商在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工作量完成至18.1万吨，暂停清运工作。

五、验收标准

乙方在清运工作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至验收合格，合格标准：场清地平，现场无块料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和全费单价“双价控制”的方法设置最高限价，第一包最高限价：1197.858 万元，建筑垃圾运输总价最高限价：383.358 万元，消纳费总价最高限价：814.5 万元。

建筑垃圾运输全费单价最高限价：21.18 元/吨；消纳费全费单价最高限价：45.00 元/吨。

全费单价最高限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建筑垃圾运输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服务单位负责将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暂定18.1万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暂存点苫盖等工作。 2. 运距：服务单位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运距自行考虑。 3. 工程量：暂定最高18.1万吨； 4.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6.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并满足渣土消纳场入场要求，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7. 服务费用包含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及机械、人工、油费、环保降尘费、建筑垃圾暂存苫盖费等全部费用的含税单价；	t	181000	21.18

		8.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			
2	消纳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内容：负责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 2. 工作内容：负责缴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需要消纳处置费，满足渣土消纳场入场要求； 3.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项目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t	181000	45.00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七章“投标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和全费单价（含各分项价格及分项合计价格）报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七、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附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F——2020——2724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镇域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现实施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将马坡镇镇域内各村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建筑垃圾有序的清运及消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
- 2、标包名称：马坡镇2024年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第一包）
- 3、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 4、建筑垃圾暂存场：马坡镇马卷村永安西路5号。
- 5、运输的处置地点：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置场。
- 6、运距：运输距离综合按20公里考虑。
- 7、处置时间或频率：随清运时间确定。
- 8、服务地点：顺义区马坡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为确保镇域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服务单位配备建筑垃圾运输车作为服务区域建筑垃圾运输，所有车辆需管委备案有运输资质车辆，并环境办备案，每月按运输车辆，上报磅单结算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满足渣土消纳场入场要求，项目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实际发生工程量应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二）清运要求

1. 服务单位须保证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消纳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清运工作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应保证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服务单位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3.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如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4. 建筑垃圾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同时服务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场地平整及建筑垃圾苫盖工作。

5. 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消纳场所，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6. 服务单位应告知甲方所用的车辆车型。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7. 服务单位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甲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8. 服务单位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9. 甲方只负责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其他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服务单位安全管理不力的权力。

10. 服务单位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服务单位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如服务单位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造成不能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需求，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2. 服务单位应确保有足够的车辆保障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开展，服务单位的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13. 服务单位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三）消纳要求

1. 服务单位须保证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消纳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负责缴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需要消纳处置费；

（四）安全要求

1. 服务单位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涉及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2. 服务单位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实施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负。运势及作业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 服务单位作业过程中应避免扰民，并及时处理民扰问题，应杜绝暴力作业，服务单位有义务维护甲方名誉，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服务单位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而导致服务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及产生得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五）文明、环保要求

1. 服务单位应制定清运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服务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清运方案规定执行。

2. 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做好环保措施，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量扬尘。

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作业出入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

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建筑垃圾及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避免扬尘。

4. 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若服务单位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得处罚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服务单位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中标全费单价：_____元，中标全费合价：_____元；

消纳费中标全费单价：_____元，中标全费合价_____元；

本包预计完成顺义区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最高18.1万吨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等工作。

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

4、项目价款的支付：无预付款。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方式，如财政资金未到位，结算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财政批复时间协商自行调整，乙方需按季度上报清运及消纳结算报告。清运及消纳验收达标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结算报告由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实际发生工程量应以监理确认的现场出场车次对应渣土消纳场出具的消纳凭证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消纳凭证(单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时，应在付款节点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量确认单及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及支付印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留，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力。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现场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3、负责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按以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建筑垃圾清运的工程量及清运方案，未经甲方确认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清运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应急响应能力、清运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6、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或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8. 其他约定：甲方对于乙方任何实施方案的审批，均不免除乙方承担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清运全部建筑垃圾，乙方应合理安排运输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清运方案，落实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环保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接受甲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有配合住建委、区、镇级城管部门安全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的义务。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 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名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确需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时间、地点）开展清运工作，场内清理、倒运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在清运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应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未经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9、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0、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使用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并随车携带，乙方运输司机应持证上岗。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置场，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1、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其他约定：乙方在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工作量完成至18.1万吨，暂停清运工作。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的履约保函。开具保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中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履约保函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并完成场地移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清运和消纳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10000元/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3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出现3次以上（含）视为乙方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30万元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的权力。

2、根据甲方指令，乙方开展任一专项工作前，应按甲方确定的阶段性工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某一专项）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此时段（或此专项）涉及款项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

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私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私自倾倒、违规处理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或乙方出现2 次（含）市级曝光或3 次（含）区级曝光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须设立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在清运工作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至验收合格，合格标准：场清地平，现场无块料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九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2、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4、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3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乙方不得以洪水、6级以上大风、雾霾、雨雪等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其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合同明确的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即：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3-1-2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或备案手续。（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 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筑垃圾运输全 费单价：___元/ 吨； 消纳费全费单 价：___元/吨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单价（元）	全费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垃圾运输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服务单位负责将马坡镇各建房户、垃圾暂存场以及甲方指定的各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暂定 18.1 万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就近处置点进行消纳，对裸露土地进行平整苫盖。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暂存点苫盖等工作。 2.运距：服务单位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运距自行考虑。 3.工程量：暂定最高 18.1 万吨； 4.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t	181000			

		6.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并满足渣土消纳场入场要求，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7.服务费用包含建筑垃圾装车、运输及机械、人工、油费、环保降尘费、建筑垃圾暂存苫盖费等全部费用的含税单价； 8.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					
2	消纳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内容：负责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 2.工作内容：负责缴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需要消纳处置费，满足渣土消纳场入场要求； 3.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项目实施前服务单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t	181000			
3	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1-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2. 清运方案；
3. 消纳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进度保证措施；
6. 人员配备及分工；
7.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
8. 安全保证措施；
9. 文明、环保保证措施；
10. 应急预案；
11. 服务承诺；